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40460

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地址：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
28-18號

承辦人：邱怡菁

電話：04-23869425

傳真：04-23869291

電子信箱：yijing10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藥字第1070008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公告影本1份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修正意見請於預告期間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0月2日防
檢一字第107147245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動物
用藥品販賣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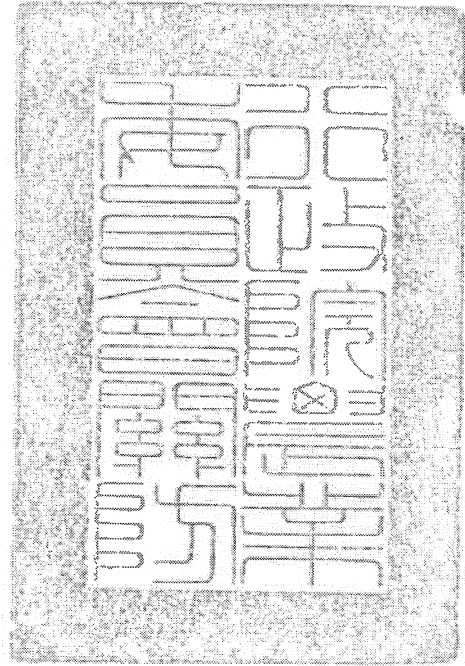
副本：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

代理處長 林儒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2174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 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922494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農防字第 107147217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9 樓

(三) 電話：02-23922494

(四) 傳真：02-23047055

(五) 電子郵件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效期、展延、補發、換發或廢止等相關規定，以有效掌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營業情形。另為維護動物健康及正確指導飼主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使用動物用藥品，對於經營動物用藥品之零售業務販賣業者，應限由專業獸醫師（佐）為之，故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爰擬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申請資格與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與條件規定。修正專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接受指定教育課程訓練之規定。增訂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藥師、藥劑生、專門管理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得委託辦理。增訂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離職未能於十五日內聘用繼任人員，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歇業或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營業場所環境及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文件規定，刪除附件申請書及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增訂前項申請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實地查核規定。增訂同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同一場所重覆申請取得販賣業許可證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得補正情形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不合規定應不予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及申請變更記載事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刪除附件許可證甲、乙格式。增訂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營業，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歇業，並

-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訂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停業、歇業及復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動物用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行為，並增訂登錄資料保存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增訂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設置簿冊記錄管理藥品銷售對象及流向等資料，並增訂資料保存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增訂廢止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一、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之公司或商號。 二、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之公司或商號。 三、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四、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之獸醫診療機構。 五、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六、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批發業之藥商。 前項第一款之動物用藥品批發業，其取得、販賣動物用藥品之對象，以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動物用藥品零售業，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 第一項第六款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其販賣對象依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設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三、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 四、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 前項第二款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增列有關批發業、零售業、輸入業、輸出業之用語，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相關文字。 三、依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明定藥商之申請資格，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販賣對象依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四、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對批發業、之定義，明定其取得、販賣動物用藥品之對象限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之限制，修正部分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六、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取得許可證後，經營業務範圍違反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者，視同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p>
<p>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經營業務種類，聘用具備下列資格之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p> <p>一、動物用藥品批發、輸入或輸出業：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p> <p>二、動物用藥品零售業：獸醫師（佐）。</p> <p>三、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專門管理人員。</p> <p>四、獸醫診療機構：獸醫師（佐）。</p> <p>五、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批發業之藥商：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前項第一款之藥師或藥劑生、第三款之專門管理人員就職前，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前項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繼續教育訓練合格。</p> <p>前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離職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於十五日內</p>	<p>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其所需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得由製造業者所設之專門職業人員兼任之。</p> <p>第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第二條之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前項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繼續教育。</p>	<p>一、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應置有專任獸醫師（佐）常駐於營業場所，管理動物用藥品，以維用藥安全，另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將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分款加以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明定藥商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資格，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明定第二項、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爰增訂第四項。</p> <p>五、為規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離職後之繼任期限，及未依期限聘用之處理，爰增訂第五項。</p>

<p>聘用繼任人員；屆期仍未聘用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歇業或停業。</p>		
<p>第四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環境應通風良好且清潔。</u> <u>二、營業櫃檯處與藥品陳列處應有六十燭光以上光度之環境。</u> <u>三、與住家、不清潔處(所)之間，應有適當之隔離。</u> <u>四、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以避免藥品被隨意取用。</u> <u>五、藥品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適當之冷藏、暗藏或冷凍設備。</u></p>	<p>第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u> <u>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u> <u>三、有六十燭光以上之光度。</u> <u>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u> <u>五、專設櫥櫃及鎖具。</u> <u>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其設備。</u></p>	<p>一、條次變更，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序文。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在實務上難以具體認定，易滋爭議，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更具體方式規範，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u>前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派員實地查核營業場所符合前條規定，發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u> <u>第一項申請，每一營業場所，以申請一張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為限。</u></p>	<p>第四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第二條資格種類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附件二)，併同許可證證書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明定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須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符合前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避免同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同一營業場所(實際販賣之門市)依不同資格申請取得多張販賣業許可證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有未繳納規費、提供證明文件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通知相關單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定得補正情形之處理，參考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予增訂。</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請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或申請人曾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廢止許可未滿二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申請有不合規定，應不予許可之情形，爰予增訂。</p>
<p>第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p> <p>二、名稱。</p> <p>三、負責人。</p> <p>四、經營業務種類。</p> <p>五、營業場所地址。</p> <p>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p> <p>七、許可證有效期間。</p> <p>八、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歇業，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遷移後直轄市、縣（市）主</p>	<p>第五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附件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p> <p>二、公司或商號名稱。</p> <p>三、負責人。</p> <p>四、販賣業資格種類。</p> <p>五、營業場所地址。</p> <p>六、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p> <p>七、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前項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第二條之獸醫師（佐）、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許可證有效期間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申請變更登記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四、販賣業者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於原其他直轄市、縣（市）申報歇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五、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之附件，許可證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p>

<p><u>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限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須換發新證者，應一併檢附已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規範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爰予增訂。</p>
<p>第十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p> <p>二、已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發或換發之程序及文件，爰予增訂。</p>
<p>第十一條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發證機關申報。</u></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報停業者，應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交由原發證機關於許可證背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後發還。</p> <p>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復業或繼續停業。</p> <p><u>連續停業逾一年者，視為歇業。</u></p>	<p>第七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應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繳交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販賣業許可證上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p> <p>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或繼續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申報期限之起算更為明確，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文字。</p> <p>四、連續停業超過一年者，可認已無繼續經營之意思，應視為歇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p> <p>五、有關歇業者之許可證，其處理方式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相關規定處理，無於本辦法另行規範必要，爰刪除</p>

	<p><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歇業時，應將所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銷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廢止。</u></p> <p><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無營業事實者，應公告廢止其販賣業許可證。</u></p>	<p>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製發動物用藥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且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執行推銷工作時，應隨身配帶出示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p>	<p>第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製發動物用藥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執行推銷工作時，應隨身攜帶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或操作，應依標籤仿單記載事項確實執行。</p> <p><u>前項儲存、運送或操作之情形，應確實登錄，並保存二年。</u></p>	<p>第十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操作應依標籤仿單推薦事項確實執行，並妥善登錄儲存、運送、操作的狀況。</p> <p><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前項動物用藥品應有適宜的儲存設備及場所，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儲存設備及場所。</u></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登錄之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已明定有關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明定有關稽查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的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的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作妥適處理；<u>其屬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者</u>，並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前項所稱嚴重藥物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致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急性死亡。</p> <p>二、急性危及生命。</p> <p>三、先天性畸形胎。</p> <p>四、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需做處置。</p>	<p><u>第十二條</u> 動物用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作妥適處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妥適管理，避免過度耗費業者成本及行政資源，應以有嚴重不良反應案例，始須立即作妥適處理並通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認定更為明確，以資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u> 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設置簿冊記錄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或加貼標籤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販賣日期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應保存三年。</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處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十三條</u> 各級主管機關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得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提供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依規定應登記之銷售對象等資料，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儘速提供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處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設置簿冊記錄管理其藥品之流向等資料，另依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加貼標籤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納入販售資料提供義務，並增訂資料之保存年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資料提供義務，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發證機關應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授權，對於未依申</p>

<p>一、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有違反第二條之情形。</p> <p>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歇業。</p> <p>三、有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視為歇業之情形。</p> <p>四、販賣加貼標籤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復供人用。</p> <p>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有違反第三條第五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之一之情形，原發證機關得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p>		<p>請資格條件經營販賣業、依規定申報歇業、連續停業逾一年、販賣加貼標籤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復供人用等情形，應以行政管制措施加以廢止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對於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情節較為輕微，可令其限期改善之情形，為強化管制措施，列為得廢止許可之條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業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原領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一年後，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擬以一年緩衝期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以註明有效期間時間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換發，原許可證應失其效力，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登記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附件一</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p> <p>民國 年 月 日申請</p>	<p>營業資格種類</p> <p>公司或商號</p> <p>負責人</p> <p>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地址 電話</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p> <p>藥品技術管理人員</p> <p>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專業證書字號或訓練證書字號</p> <p>參加公會名稱</p> <p>設備概況</p>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p>
<p>樣發許可證機關發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核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許可證</p>	<p>申請人</p> <p>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印章</p>	<p>一、基本附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證書規費 (二)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二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四)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乙份 (五)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切結書 二、選擇附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印本乙份(獸醫診療機構) (二)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批發零售業) (三)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四)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 (五)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批發零售業、批發零售業、批發零售業) (六) <input type="checkbox"/>有檢附、<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乙份</p>
<p>附註：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并向附件各乙份。</p> <p>二、「販賣業種類」欄應按業務填入輸入業、批發零售業、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業、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獸醫診療機構、製造業。</p> <p>三、「營業項目」欄應按營業項目載明輸入、輸出、批發、零售、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p>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附件二</p> <p>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568 1098 1256"> <tr> <td data-bbox="352 1066 528 1256"> <p>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護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p> </td> <td data-bbox="352 568 528 1066">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td> <td data-bbox="352 324 528 555" rowspan="5">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並函請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須通知相關單位。</p> </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066 671 1256"> <p>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且非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p> </td> <td data-bbox="528 568 671 1066">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066 839 1256"> <p>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p> </td> <td data-bbox="671 568 839 1066">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證明正本乙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td> </tr> <tr> <td data-bbox="839 1066 967 1256"> <p>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p> </td> <td data-bbox="839 568 967 1066">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p> </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066 1098 1256"> <p>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p> </td> <td data-bbox="967 568 1098 1066">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td> </tr> </table>	<p>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護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並函請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須通知相關單位。</p>	<p>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且非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證明正本乙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p>	<p>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護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並函請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須通知相關單位。</p>										
<p>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且非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證明正本乙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p>											
<p>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p>	<p>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附件三 格式甲</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縣(市)動藥販字第○○○○號</p> <p>公司(商號): 負責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p> <p>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p> <p>○○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600 1203 1227"> <thead> <tr> <th>藥品名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技術</th> <th>人員</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藥品名稱	姓名	性別	技術	人員	備註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格式甲，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p>
藥品名稱	姓名	性別	技術	人員	備註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附件三 格式乙</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p> <p>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p> <p>○○縣(市)動藥販字第○○○○○號</p> <p>公司(商號):</p> <p>負責人:</p> <p>販賣業資格種類:</p> <p>營業場所地址:</p> <p>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p> <p>○○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600 1161 1227"> <thead> <tr> <th>藥品名稱</th> <th>性</th> <th>名</th> <th>性</th> <th>別</th> <th>技</th> <th>術</th> <th>人</th> <th>員</th> <th>備</th> <th>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門職業名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藥品名稱	性	名	性	別	技	術	人	員	備	註	專門職業名稱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格式乙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p>
藥品名稱	性	名	性	別	技	術	人	員	備	註																																																																					
專門職業名稱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變更事項	核准變更情形	核准日期	文號	備註		
	許					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背面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
	可					
	證					
	背					
	面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附件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568 1174 1261">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568 424 1261">商號名稱</th> <th data-bbox="424 568 1174 126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115 424 1261"></td> <td data-bbox="424 568 1174 1261"> <p>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p> </td> </tr> </tbody> </table> <p>請繪製乙份營業場所藥品櫥、調劑處所、冰箱、藥品櫥藏處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p>	商號名稱			<p>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p>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附件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p>
商號名稱						
	<p>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p>					